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建議修訂心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2) 建議採納微創機器人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microport.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本通函所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建議修訂心通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6
建議採納微創機器人計劃.....	8
股東特別大會	12
代表委任安排	13
以投票方式表決	13
推薦建議.....	14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心通計劃的概要	15
附錄二 – 微創機器人計劃的主要條款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界定或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心通」	指	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0)；
「心通集團」	指	心通及其附屬公司；
「心通計劃」	指	心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心通計劃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心通計劃的採納日期；
「心通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根據心通計劃及心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的心通股份數目上限；
「心通股東」	指	心通的股東；
「心通股份」	指	心通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或倘心通股本其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心通普通股本的股份；
「本公司」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5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微創機器人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
「合資格人士」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二「可參與人士」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行使價」	指	每股H股價格，由微創機器人董事會釐定，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H股的價格；
「現有微創機器人計劃」	指	微創機器人任何及所有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承授人」	指	根據微創機器人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
「H股」	指	微創機器人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和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及根據全流通計劃獲准全流通後轉換為H股的內資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微創機器人」	指	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52)；
「微創機器人章程細則」	指	微創機器人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微創機器人董事會」	指	微創機器人的董事會；
「微創機器人集團」	指	微創機器人及其附屬公司；
「微創機器人計劃」	指	將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微創機器人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微創機器人股東」	指	微創機器人的股東；
「微創機器人股份」	指	微創機器人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新微創機器人計劃」	指	將不時採納的任何新微創機器人購股權計劃；
「要約」	指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第6段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的日期，其須為營業日；
「要約函件」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二第6段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購股權」	指	根據微創機器人計劃認購H股的權利；
「購股權年期」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二第6段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且除非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以及

「%」 指 百分比。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執行董事：

常兆華博士 (主席)

非執行董事：

蘆田典裕先生

黑木保久博士

余洪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鴻先生

劉國恩博士

邵春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張江高科技園區

張東路1601號

郵編：2012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1) 建議修訂心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2) 建議採納微創機器人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心通計劃的條款及建議採納微創機器人計劃之進一步資料。

建議修訂心通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心通由本集團持有44.87%權益，並入賬列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心通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獲股東批准及採納。

根據心通計劃，與根據心通計劃及心通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心通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心通股份總數5%（即合共98,750,000股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98,585,556份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6,774,093份購股權已行使及8,878,260份購股權已失效，導致82,933,203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及僅164,444份購股權可供授出，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心通股份約0.0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賦予權利可認購心通計劃項下82,933,203股心通股份的購股權仍未行使及待行使，佔心通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5%。

為使心通根據心通計劃靈活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心通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及獎勵，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高現有心通計劃授權限額（「建議修訂」）。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後，現有心通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提高，以使根據心通計劃及心通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的心通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批准建議修訂日期已發行心通股份的10%。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後，本公司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進一步更新心通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經更新心通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心通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或心通股東批准更新心通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已發行心通股份總數10%；

董事會函件

- (b) 就計算經更新的限額而言，先前根據心通計劃及心通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心通計劃及心通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的心通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心通股份30%。倘根據心通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30%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此乃提高心通計劃授權限額的適當時機，因為伴隨心通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心通集團僱員人數大幅增加，心通預期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需求增加。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高心通計劃授權限額，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心通股份為2,403,784,113股計算及假設(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提高心通計劃授權限額及心通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提高心通計劃授權限額，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心通批准建議修訂的股東大會日期之前，心通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心通股份，可能根據心通計劃及心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240,378,411股心通股份的購股權，佔批准提高心通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心通股份的10%。

鑑於未能釐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至為關鍵的多項變數，董事認為不宜列出能夠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在批准提高心通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於行使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時就心通股份應付的認購價、購股權的年期、任何禁售期、表現目標或其他條件、董事會可能就購股權施加的禁止或限制。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的假設而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為其為心通提供更大靈活性，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全力達致本集團目標，並讓合資格參與者享受透過彼等的努力及貢獻而實現的心通之成果。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
- (ii) 心通股東於心通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及
- (iii) 聯交所批准經修訂及經更新心通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有關數目的心通股份上市及買賣。

心通將向聯交所申請經修訂及經更新心通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的心通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8)條註釋(2)，對心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均須取得股東批准，惟根據心通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由於建議修訂心通計劃被視為屬重大性質且不會根據心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故建議修訂心通計劃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以使上述建議生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心通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心通目前並無於批准建議修訂心通計劃後根據經更新心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購股權的現有及具體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心通計劃發行股份將構成本公司一項視作出售其於心通的權益。本公司將於根據心通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評估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規定。

建議採納微創機器人計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微創機器人計劃。

董事會函件

微創機器人H股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上市。儘管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起已制定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其合資格參與者，微創機器人自其H股上市起並無購股權計劃以為微創機器人管理層提供靈活性以有效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微創機器人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彼等對微創機器人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持續致力促進微創機器人集團利益，以及微創機器人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微創機器人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微創機器人章程細則獲得微創機器人股東批准；及
- (b)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微創機器人計劃。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及在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微創機器人計劃中的終止條款的規限下，微創機器人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此後期間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上文之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該10年期屆滿而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微創機器人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微創機器人計劃受微創機器人董事會管理，其決定(除本文另有規定外)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微創機器人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授權由微創機器人的任何三名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在微創機器人計劃的管理中行使任何或全部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委員會尚未成立，且微創機器人並無成立該委員會的具體時間表。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微創機器人集團諮詢顧問、專家及其他顧問。列入此類別之理由為，彼等能夠為微創機器人集團貢獻其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乃由於彼等不僅擁有行業知識並與其他行業從業人員建立了關係，並且彼等具備專業技術，能為微創機器人集團提供競爭優勢。因此，彼等能夠為微創機器人集團創造價值、提升微創機器人集團之價值或協助微創機器人集團實現其長期目標，或將使微創機器人及微創機器人股東整體受益，激勵及獎勵該等人士有助於微創機器人集團提升其業務表現。微創機器人董事會認為，向此類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將符合微創機器人集團的利益，從長遠來看，這將吸引有助於促進微創機器人集團增長及發展的各行各業之關鍵從業人員，因此，這符合微創機器人集團之整體利益，並符合微創機器人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函件

就各類別合資格人士而言，微創機器人董事會將根據以下因素評估相關合資格人士之資格：

- (a) 就該等合資格人士向微創機器人集團提供／供應或預期將向微創機器人集團提供／供應的服務／貨品的質素或重要性而言，彼／彼等對微創機器人集團業務事宜及利益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包括但不限於積極推動／促進微創機器人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增長，以及為微創機器人集團帶來創新、新人才及專業知識)，以及因提供或供應該等服務／貨品而導致或可能導致的微創機器人集團表現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 (b) 就與微創機器人集團委聘／合作／業務關係的期限而言，參與及／或與微創機器人集團合作的潛在／實際程度；及／或
- (c) 根據彼／彼等之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彼／彼等與微創機器人集團的協同效應、外部業務聯繫、策略價值、聲譽及信譽)，彼／彼等是否被視為微創機器人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

微創機器人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亦無規定承授人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根據微創機器人計劃，微創機器人董事會可酌情訂明行使微創機器人董事會發出的要約函件(據此發出購股權)中的購股權前必須符合的任何條件。微創機器人計劃規則中訂明釐定行使價的基準(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9)條)。董事會認為，此舉可讓微創機器人董事會在每次授出購股權的特定情況下更靈活地釐定購股權條款及條件，並有助微創機器人董事會達成其宗旨，以提供更有意義的激勵吸納及挽留對微創機器人集團發展及對微創機器人以及微創機器人股東整體利益具價值的高質素人員。

根據微創機器人計劃，於行使根據微創機器人計劃、新微創機器人計劃及現有微創機器人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微創機器人計劃或新微創機器人計劃(視情況而定)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根據微創機器人計劃及微創機器人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剩餘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H股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H股總數的30%。倘出現超逾此上限之情況，則不得根據微創機器人計劃及微創機器人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51,994,288股H股及假設於微創機器人相關股東大會前已發行H股數目並無變動，根據微創機器人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H股上限為95,199,428股H股，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董事會認為，由於未能釐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之變數，故列出根據微創機器人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猶如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價值對股東而言並不適當或並無幫助。對釐定該等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的變數包括於行使購股權後應付微創機器人股份的行使價，不論購股權是否將根據微創機器人計劃授出，而倘如此，則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時間、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微創機器人董事會酌情施加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以及微創機器人董事會可能就購股權施加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而不論該等購股權(倘授出)是否將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因此，董事會相信，任何根據大量推測性假設對購股權價值之計算將不具意義，並在若干情況下可能誤導股東。

微創機器人及心通均為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心通計劃及微創機器人計劃由其各自董事會管理。倘本公司有關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微創機器人及心通相關，在心通及微創機器人獲悉本公司有關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後，不得根據心通計劃及微創機器人計劃提出要約，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信息。

微創機器人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微創機器人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概無微創機器人董事為微創機器人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微創機器人計劃之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微創機器人於未來12個月內並無於採納微創機器人計劃後根據微創機器人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現有及具體計劃。

誠如微創機器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微創機器人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或任何銷售成本，其原因是其產品仍處於

董事會函件

開發階段。微創機器人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產生經營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69.8百萬元、人民幣209.3百萬元、人民幣49.0百萬元及人民幣24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所致。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2)條之註釋，微創機器人董事會已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建議採納計劃的章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時遵守有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微創機器人計劃發行H股將構成本公司一項視作出售其於微創機器人的權益。本公司將於根據微創機器人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評估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規定。

倘購股權任何建議承授人為微創機器人之關連人士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向相關人士建議授出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或上市規則第14A章(倘適用)所載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微創機器人董事，及概無本公司主要股東為微創機器人之主要股東。因此，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為微創機器人之關連人士。

微創機器人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微創機器人的資料

微創機器人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商業化手術機器人，以協助外科醫生完成複雜的外科手術。

股東特別大會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微創機器人計劃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

董事會函件

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委任安排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microport.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發佈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展示文件

(i)現有心通計劃；(ii)反映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心通計劃；(iii)微創機器人計劃的計劃規則；及(iv)本通函的文本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就現有心通計劃及經修訂心通計劃而言於心通網站(<http://www.cardioflowmedtech.com>)，以及就微創機器人計劃而言於微創機器人網站(<https://www.medbotsurgical.com>)刊登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及有關文件副本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查閱。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微創機器人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於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後，對心通計劃的建議修訂形式(以下劃線顯示新增部分及刪除線顯示刪除部分)如下：

4. 股份數目上限

於採納心通計劃或任何新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心通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之心通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心通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心通購股權計劃或新計劃(視情況而定)獲採納日期股東批准或心通股東批准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已發行心通股份總數之~~5%~~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之標的心通股份不得計算在內。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股東及心通股東於彼等各自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更新，惟：

- (a) 如上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逾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或心通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以較後者為準)之已發行心通股份總數~~5%~~10%；
- (b) 就計算經更新之限額而言，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c)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及心通股東(如適用)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事項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事項)。根據現有上市規則，通函須刊載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的資料。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的微創機器人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微創機器人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彼等對微創機器人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持續致力促進微創機器人集團利益，以及微創機器人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2.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人士包括(a)微創機器人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b)任何微創機器人董事；(c)由微創機器人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已經或將為微創機器人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及微創機器人聯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d)由微創機器人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已經或將在微創機器人集團普通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為微創機器人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合約製造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

微創機器人董事會根據任何上述組別的合資格人士對微創機器人集團發展及增長的所作貢獻，不時決定彼等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礎。

3. 微創機器人計劃期限

微創機器人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此期間後不可授出其他購股權。於上文之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本段所指10年期屆滿而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微創機器人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4. 可供認購H股數目上限

於微創機器人採納微創機器人計劃或任何新微創機器人計劃時，因根據微創機器人計劃、新微創機器人計劃及所有現有微創機器人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H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微創機器人計劃或新微創機器人計劃(視情況而定)獲採納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之10% (「微創機器人計劃授權限額」)。

就計算微創機器人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屬於根據相關現有微創機器人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之標的H股不得計算在內。

微創機器人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股東及微創機器人股東於彼等各自的股東大會分別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更新，惟：

- (a) 如上更新之微創機器人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逾於股東批准或微創機器人股東批准更新微創機器人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以較後者為準)之已發行H股總數10%；
- (b) 就計算經更新之限額而言，之前根據任何現有微創機器人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微創機器人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c)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及微創機器人股東(如適用)寄發有關建議更新微創機器人計劃授權限額事項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事項)。根據現有上市規則，通函須刊載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資料。

微創機器人可於彼等各自的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及微創機器人股東之另行批准以授出導致超出微創機器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

- (a) 該授出只能授予微創機器人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及
- (b)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及微創機器人股東(如適用)寄發有關授出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事項)。根據現有上市規則，通函須載有可能獲授購股權之指定參與者之整體性的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目的和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規定所需的其他資料。

儘管有上述規定，因根據微創機器人計劃及微創機器人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H股總數合共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H股總數之30%。倘根據微創機器人計劃及微創機器人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發行的股份超過該限額，則一概不得授出。

5.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上限

倘若於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時間，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且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而任何合資格人士(「有關合資格人士」)認購及將認購之H股數目，在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超逾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之1%，則不得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按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經股東及微創機器人股東(如適用)於彼等各自的股東大會上分別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合資格人士為附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正式批准；
- (b)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及微創機器人股東(如適用)寄發有關授出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資料)。根據現有上市規則，通函須披露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以往向該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規定所需的其他資料；及
- (c) 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在本公司及微創機器人(如適用)批准該等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股東大會前確定。

6. 授出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要約(「要約」)均須以微創機器人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形式向合資格人士發出書面函件(「要約函件」)作出。要約函件須列明(其中包括)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購股權年期」)，該期間將由微創機器人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10年期間最後一日屆滿。微創機器人董事會可於要約函件中列明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之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如有)及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以及有關行使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微創機器人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在一定期間內可行使購股權之百分比。

微創機器人董事會須於要約函件內列明承授人接納要約之限期，該限期須不遲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要約日期」)或要約之條件獲達成日期後28日(以較早者為準)。

7. 行使價

在第19段所載的股本變動影響下，行使價應由微創機器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合資格人士，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H股正式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H股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c) H股賬面值。

8.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擬向微創機器人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該授出須經微創機器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為有效。

倘擬向微創機器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授出將導致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且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而在截至該等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認購及將予認購H股數目及價值(i)超逾有關授出時間已發行H股總數之0.1%或(ii)(如適用)根據H股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數額，則有關購股權不得有效，除非：

- (a)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及微創機器人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事項)。根據現有上市規則，通函須載有(i)向每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行使價及第17.03(5)條至第17.03(10)條所規定之其他資料)，有關詳情須於股東大會或微創機器人股東大會(以較早者為準)召開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該進一步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予日期；(ii)微創機器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微創機器人股東大會而言)及董事會(就股東大會而言)(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微創機器人獨立股東(就微創機器人股東大會而言)及獨立股東(就股東大會而言)作出的投票建

議；(iii)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所規定之資料以及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及(iv)第2.17條所規定之資料；及

- (b) 股東及微創機器人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授出，且會上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其微創機器人的全部核心關連人士(就微創機器人股東大會而言)和其本公司的全部核心關連人士(就股東大會而言)放棄就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

9. H股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H股須受微創機器人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之中國法例條文所規限，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其他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賦予持有人享有相等於其他已發行繳足H股持有人的權利(包括投票、股息、轉讓及任何其他權利)。尤其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H股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在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購股權本身(於行使前)不會賦予承授人任何上述微創機器人股東權利。

10.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倘微創機器人獲悉微創機器人內幕消息，直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微創機器人公佈有關消息前，微創機器人不得作出任何要約。具體而言，於緊接下列日期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微創機器人不可授出購股權：(i)為批准微創機器人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之微創機器人董事會會議日期(即微創機器人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ii)微創機器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限期及直至業績公告實際刊發日期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11. 停止為合資格人士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為微創機器人集團、本集團或微創機器人聯屬公司董事或僱員，而該等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下文第(c)段所述的身故或永久傷殘除外)終止僱傭，則購股權於該終止僱傭日期(該日期為於微創機器人集團、本集團或微創機器人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且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不可行使；

- (b) 倘承授人為微創機器人集團、本集團或微創機器人聯屬公司董事或僱員，而微創機器人董事會全權決定其現時無能力償還債務或並無合理預期有能力償還債務、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已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的刑事罪行，則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於微創機器人董事會作出此決定當日或之後不可行使；
- (c)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購股權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當日後不可行使。然而，倘微創機器人董事會於該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日期後60日內收到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的書面通知後向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同意，則購股權可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轉讓予遺產代理人。為免生疑問，先前施加於該等購股權的全部歸屬條件依然適用；及
- (d) 倘微創機器人董事會全權釐定承授人(微創機器人集團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已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而微創機器人集團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清盤、破產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則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於微創機器人董事會作出此決定當日或之後不可行使。

12.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向全體微創機器人股東(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微創機器人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無論是以收購、股份購回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等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已獲批准)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所有及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等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後21天內書面通知微創機器人行使全部購股權或按該通知規定行使購股權。

13. 其他安排之權利

除第12段項下擬進行全面要約或微創機器人計劃安排外，倘微創機器人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微創機器人之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和解或安排，則微創機器人須於向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之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之通告)，讓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即時，並直至於該日期起至其後兩個月或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上述購股權之行使須待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獲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該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先前已根據微創機器人計劃行使者除外)均會失效。微創機器人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H股，盡量促使承授人的狀況與假設有關於H股受限於債務和解或安排之情況相同。

14. 清盤之權利

倘微創機器人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微創機器人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惟旨在考慮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者除外)，則微創機器人須於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告之同日或其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之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之微創機器人股東大會4個營業日前隨時向微創機器人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H股總行使價之足額股款，藉以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微創機器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H股。

15.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權利須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後即時終止：

- (a) 購股權年期屆滿日期；
- (b) 第11(a)段所述日期；
- (c) 第11(b)段所述日期；
- (d) 第11(c)段所述60日期間屆滿日期；
- (e) 第11(d)段所述日期；
- (f) 第12段所述期間屆滿日期；
- (g) 如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第13段所述期間屆滿日期；
- (h) 受第14段所規限下，微創機器人開始清盤之日期；或
- (i) 於指定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微創機器人計劃之任何條件。

微創機器人不會就任何根據本段失效的購股權向任何承授人承擔責任。

16. 註銷購股權

微創機器人董事會可於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免生疑問，倘購股權根據下文第18段註銷，則無須有關批准。

除非微創機器人計劃授權限額不時尚有可供授出而尚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否則微創機器人不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其被註銷之購股權。

17. 終止微創機器人計劃

微創機器人以微創機器人股東根據微創機器人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微創機器人董事會通過決議案的方式可隨時終止微創機器人計劃之運作，於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微創機器人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微創機器人計劃行使。本公司並無酌情權終止微創機器人計劃的運作。

18.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如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微創機器人董事會有權註銷該承授人所獲授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部份購股權。

19.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微創機器人根據法例規定或聯交所的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微創機器人股本，導致股本結構變動(不包括發行H股作為微創機器人及／或本公司所訂立交易之代價而出現的任何股本結構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以行使，則須對下列內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H股的數目；及／或
- (b) 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H股的行使價；及／或
- (c) 以上情況的任何組合。

倘出現本段所述的任何調整，則核數師或微創機器人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須應微創機器人要求，向微創機器人董事會書面核證對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註釋之規定。倘微創機器人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將就該調整遵守該證券交易所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先前所獲授者的相同比例給予承授人微創機器人股本，而任何因而作出的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發佈之第072-2020號常問問題)，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根據本段所述調整的購股權所涉H股行使價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9)條之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本段所指的核數師或微創機器人獨立財務顧問身份乃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核證若無明顯錯誤，對微創機器人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核數師或微創機器人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應由微創機器人承擔。微創機器人應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調整的通知。

20. 微創機器人計劃之修訂

微創機器人計劃可以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須獲得微創機器人股東根據微創機器人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惟微創機器人計劃的下述條文除外：

- (a) 「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的定義；
- (b)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文，

不得作出對承授人有利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及醫療機械人股東於彼等各自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而參與者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放棄投票)。有關修訂不會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須按微創機器人股東要求根據微創機器人章程細則就H股所附權利變更獲得大多數承授人之書面同意或批准。

凡微創機器人董事會有關修訂微創機器人計劃條款之權限出現任何變動，必須獲得股東及微創機器人股東於彼等各自的股東大會上批准。

微創機器人計劃條文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獲得股東及微創機器人股東於彼等各自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微創機器人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微創機器人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茲通告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採納的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心通」)計劃(「心通購股權計劃」)及心通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心通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建議修訂心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關修訂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及已載入經修訂心通購股權計劃(誠如通函所詳述，其副本可供查閱，而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微創機器人」)根據微創機器人建議購股權計劃(「微創機器人計劃」)，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予以發行及配發微創機器人H股上市及買賣，並獲微創機器人股東批准採納微創機器人計劃後，微創機器人計劃將及謹此獲批准及採納為微創機器人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權計劃，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或執行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及使微創機器人計劃充分生效。」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附註：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高級職員或其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v)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vi)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且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vii) 本通告所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viii) 就詮釋而言，本通告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